

2007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大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年11月17-24日，罗马

### 精简粮农组织理事会各开放性委员会成员 资格的规则（决议草案）

（理事会第一三一届会议报告摘录）

（2006年11月）

#### 精简粮农组织理事会各开放性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规则<sup>1</sup>

96.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的意见，即关于粮农组织理事会各开放性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通知一次的现有要求造成了繁琐和耗时的行政过程，对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不能提供任何附加值。理事会欢迎如下建议，即应修订本组织的总规则，使成员将其参加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开放性委员会”工作的意向通知总干事，只要该成员未连续两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或通知其退出的意向，其在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仍将有效。

97. 因此，理事会同意向大会建议批准修订本组织总规则相关条款的如下大会决议草案，供2007年11月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sup>1</sup> CL 131/5; CL 131/PV/8; CL 131/PV/11。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大会决议草案

###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 第 XXXII.2 条和第 XXXIII.2 条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届会议(2006年10月2-3日,罗马)上关于本组织总规则第XXIX.2条(商品问题委员会的成员)、第XXX.2条(渔业委员会的成员)、第XXXI.2条(林业委员会的成员)、第XXXII.2条(农业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第XXXIII.2条(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成员)拟议修正案的意見;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三一届会议(2006年11月20-25日,罗马)上同意将本组织总规则上述第XXIX.2条、第XXX.2条、第XXXI.2条、第XXXII.2条以及第XXXIII.2条的拟议修正案转交大会批准;

**注意到**要求每两年度提交理事会“开放委员会”成员通知的这些规则,造成了繁琐而耗时的行政过程,而又未给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增添任何价值;对关于这些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上述规则的拟议修正,将允许精简与成员参加委员会有关的行政程序;

**还注意到**必须正式确认成员实际出席上述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以避免对审议活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同样明显的是,以成员资格在每个两年度末到期为基础的现行方法对常驻代表、政府办公室和秘书处产生了行政负担,减轻这一负担将大大促进管理方面的增效节支;

**忆及**连续两次未能出席本组织领导机构之一的会议就丧失成员资格的原则,已经体现在关于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7条中,该条规定“如果... ..理事会的—个成员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的会议,就应视为已经辞职。”;

**决定**<sup>1</sup>:

修正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第 XXXII.2 条以及第 XXXIII.2 条如下:

“2. ... ..的通知, 可随时提出, 而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为一个两年周期视为始终有效, 除非该成员连续两次缺席委员会的会议, 或通知退出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 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的文件。”

(2007年11月通过)

<sup>1</sup> 中间划线的文字须删除, 底下划线的文字须增加。